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南充市商务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充市医疗卫生职业培训学校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南充市商务局南充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CJX-NC20200604）的《招标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基础上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南充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

2、项目单位：南充市商务局

3、项目内容：

(1) 开展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使用培训、信息录入指导和职业经理人素质提升研修培训。

(2) 开展家政信用主题宣传活动，利用媒体宣传报道诚信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个月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1. 开展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使用培训、信息录入指导和职业经理人素质提升研修培训。

2. 培训对象为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，全市大、中型

家政企业经理人，参训人数约 50 人，培训时间计 5 天。

3. 开展家政信用主题宣传月活动，利用媒体宣传报道诚信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。

主要宣传服务项目为：公共区域宣传单发放不少于 2000 份，社区宣传标语不少于 20 处，电台等宣传报道不少于 2 次，采取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快手等多种手段宣传不少于 1 次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226000.00 元。大写：贰拾贰万陆仟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结束后，由乙方委托独立第三方会计机构验收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采购合同、验收合格报告、发票票据和资金拨付申请等据实付款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- 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仲南充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3、除另有裁决外，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4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

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4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 话:

传 真:

签约日期: 2020年7月20日

乙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 王勇

地 址: 南充市西河西路1号

开户银行: 四川天府银行涪江支行

账号: 2000 0302 8700 0011

电 话: 0817-2461888

传 真:

签约日期: 2020年7月20日

